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公司监事 3 名，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郭旭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郭旭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。鉴于郭旭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郭旭光先生的辞职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履职后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2,512,252,2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18%）提名陆琦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陆琦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，同意陆琦女士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陆琦女士的任职待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郭旭光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陆琦女士个人简历

陆琦女士，1966年1月出生，硕士。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广西柳州市律师事务所；1994年6月至1997年6月为广西柳州市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读于美国旧金山金门大学，获国际经济法学硕士学位；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为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6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总监；2010年9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。